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95號

原告 鄭金華

秦豔

被告 新通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怡

被告 洪任鋒

周燦雄

上列被告等因被訴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48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
法官 黃怡文

法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